

#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一項之限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為限；貸與期限以十年為限。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金額、期限、用途、提供擔保情形及其他事項，以書面方式申請。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

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狀況影響程度後，擬具報告。

##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歷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自放款日起，最長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提報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報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八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

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九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將資金貸與他人，必需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資金貸與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九條第二項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作業程序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六條第二項準用之。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